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志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财信中心1栋4单元9楼		
电话	028-63289776		
电子信箱	gongyijie@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调整前期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6,975,040.12	1,589,855,588.08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8,058.42	-35,763,902.87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18,513.73	-37,691,571.93	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10,860.88	-103,986,128.22	28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559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559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10%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4,681,808.85	2,750,885,540.5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169,511.45	1,595,864,055.83	-1.8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天津市高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3%	14,715,694	0	不适用
申方安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293,238	0	不适用
天津瀚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01,944	0	不适用
天津市高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043,957	0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汪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4-09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除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相关风险提示:
 1.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股份作为回购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提高新增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8月27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2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0.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132,98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

(上接B237版)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技术方案书,项目进度表,保密协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书。
 5. 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法》,北京集公司IT基础设施优化升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 交易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北京集公司采用统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项目资金采购单位。省港信息公司的资质满足项目直接要求。关联交易由香港执行香港公司立项审批的初步设计阶段,结算价格符合香港信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7. 同一关联关系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省港信息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33.55万元。
 八、独立董事有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北京集公司、河北集公司分别与省港信息公司签订IT基础设施优化升级项目相关服务协议,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收费标准,软件产品价格参照相关管理部门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进行估算,软件二次开发费用的清算和授权人数协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计价(价格)取费,电子设备建设工程费用按照现行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查意见;。
 4. 项目采购相关文件及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253号)。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公司为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2023-2024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准、经评标、中标,将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根据标的公司、本次拟聘的服务内容和人员数量,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253号)。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公司为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2023-2024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准、经评标、中标,将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根据标的公司、本次拟聘的服务内容和人员数量,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1号

华夏宁基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华夏宁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366,8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内自然人	1.00%	5,337,600	0	不适用	0
贾宇宁基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宁宇基金和月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324,200	0	不适用	0
华夏宁基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宁宇基金和月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945,004	0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国联基金 资产管理-国联基金 资产管理-国联基金	境内自然人	0.55%	2,947,800	0	不适用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